

股票代碼：3045

股票代碼：4901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一七二之一號十三樓之一

電話：(○二) 六六三八六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10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1~13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3~17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		-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7~30		三、~ 七、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0~33		八、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4		九、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4		十、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35		二、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6~37		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6~37		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7		三、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37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示，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010,845 仟元及 504,57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4.32%及 1.57%；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及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1,540,793 仟元及 27,212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純益之 3.41%及 0.21%。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貸餘餘額計新台幣 424,862 仟元，及其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失新台幣 120,320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爰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於首次公開期中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會計師 郭 俐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十 月 十 二 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2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三及十八)	\$ 9,515,439	8	2140	應付票據	\$ 17,285	-
112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四)	9,337,357	8	2160	應付帳款	1,754,007	1
1140	應收票據	4,397	-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817,209	1
1160	應收帳款(附註二、五及十八)	6,955,054	6	221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4,313,467	4
120X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九)	299,568	-	226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112,596	3
1260	存貨(附註二及六)	4,977	-	2272	預收款項	1,114,231	1
1286	預付款項	633,007	1	227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附註二、十二及十九)	3,356,378	3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196,386	-	2298	存入保證金	192,157	-
1298	質押定存單(附註十八及十九)	12,000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734,677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25,113	-		流動負債合計	15,412,007	13
	流動資產合計	26,983,298	23				
142102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七)			2410	長期附息負債		
1425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4,008,756	4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二及十九)	15,843,433	14
1420	預付股款	2,495	-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合計	4,011,251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175,032	-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十八及十九)			2820	存入保證金	229,962	-
1501	成 本			2888	其他(附註七)	502,393	1
1521	土 地	3,624,156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07,387	1
1531	房屋及建築	2,392,332	2	2XXX	負債合計	32,162,827	28
1561	電信設備	84,380,573	73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四)		
1611	辦公設備	623,976	1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31	租賃資產	1,317,645	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00仟股		
1681	租賃改良	618,532	-		；發行—4,947,418仟股	49,474,180	42
1681	其他設備	1,422,230	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1,974	-
15X1	成本小計	94,379,444	81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7,840,677	7
15X9	減：累積折舊	(31,388,722)	(27)		保留盈餘		
		62,990,722	5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04,731	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88,47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1,631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5,079,198	56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92,044	14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38)	-
1730	特許權(附註二)	9,907,145	8	3510	庫藏股票	(638,839)	(1)
1710	商譽(附註二及九)	6,497,856	6			83,084,760	7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6,405,001	14	3610	少數股權	782,200	1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3,866,960	72
1800	非營業用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九)	2,051,474	2				
1820	存出保證金	322,001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6,029,787	100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516,41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540,318	1				
1888	其 他	120,83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551,039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6,029,7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4413	電信服務收入	\$44,464,127	99
4600	勞務收入	115,539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8,777	-
4800	其他收入	466,07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5,134,52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七及十八）		
5413	電信服務成本	19,167,169	43
5110	銷貨成本	139,869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9,307,038</u>	<u>43</u>
5910	營業毛利	<u>25,827,483</u>	<u>5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6,737,997	15
6200	管理費用	3,452,159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190,156</u>	<u>23</u>
6900	營業利益	<u>15,637,327</u>	<u>3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2	股利收入	940,000	2
7170	違約金收入	253,058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十八）	72,914	-
7110	利息收入	57,415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八）	46,704	-
7480	其 他	303,38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673,47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 1,237,279	3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及八)	454,146	1
7610	買回公司債損失	191,10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七)	120,320	-
7880	其他 (附註二及十一)	<u>360,774</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363,628</u>	<u>5</u>
7900	稅前利益	14,947,171	33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五)	<u>1,987,935</u>	<u>4</u>
9600XX	合併總純益	<u>\$12,959,236</u>	<u>29</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12,693,011	28
9602	少數股權	<u>266,225</u>	<u>1</u>
		<u>\$12,959,236</u>	<u>29</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93</u>	<u>\$ 2.6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88</u>	<u>\$ 2.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2,959,236
調整項目		
折 舊		4,719,69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164,365
攤 銷		1,028,021
呆 帳		648,820
自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取 得現金股利		453,800
遞延所得稅		227,100
買回公司債損失		191,10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120,320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92,325
減損損失		90,376
退 休 金		44,109
處分長期投資損失－淨額		19,97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淨額	(	15,278)
長期投資已實現跌價損失		5,689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淨額	(	356)
其 他		79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764
應收帳款	(	1,508,905)
其他應收款		150,067
存 貨		20,150
預付款項	(	118,103)
其他流動資產		89,159
應付票據	(	18,142)
應付帳款	(	83,265)
應付所得稅	(	1,335,749)
應付費用		822,427
其他應付款	(	407,178)

(接次頁)

(承 前 頁)

	金	額
預收款項	\$	120,881
其他流動負債	(	223,6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278,5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		6,138,245
購置固定資產	(	2,155,0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157,950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600,000
減資退回股款		280,500
商譽增加	(	143,828)
遞延費用增加	(	96,745)
長期投資增加	(	17,732)
其他資產減少		766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64,57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12,146,818)
償還長期借款	(	8,400,000)
償還公司債	(	1,500,000)
少數股權減少	(	1,165,204)
買回公司債價款	(	1,135,00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88,902
短期借款減少	(	450,000)
支付少數股東股利	(	295,001)
支付員工紅利	(	159,36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9,429)
支付董監酬勞	(	63,936)
其他負債減少	(	19,770)
支付少數股權減資款	(	8,29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4,343,915</u>)
匯率影響數		<u>2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99,2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16,16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9,515,43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276,521
支付所得稅	<u>\$ 2,780,23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u>\$ 3,356,378</u>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債券換股權 利證書	<u>\$ 807,600</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 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2,685,296
減：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數	(530,296)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155,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又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 2% 支付特許費用。又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 3G）特許執照，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合併之子公司包括：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本公司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泛亞電信公司）	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92.32%
本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電訊公司）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100.00%
本公司	台福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福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99.99%
本公司	台碩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碩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99.99%
本公司	台弘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弘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99.99%
本公司	台灣店訊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店訊公司）	一般投資	99.9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股權 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本公司	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電店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等	99.99%
台信電訊公司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信電訊公司）	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94.28%
台信電店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客服公司）	電子資訊資料服務業等	95.88%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客服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客服人身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台灣客服公司	TT & T Holdings Co., Ltd.（以下簡稱 TT&T Holding）	一般投資	100.00%
TT&T Holding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呼叫中心業務系統集成、教育訓練業務、諮詢顧問業務	50.00%
TT&T Holding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100.00%

列入九十四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泛亞電信公司及東信電訊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上述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公司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010,845 仟元及 504,574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4.32% 及 1.57%；九十四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及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1,540,793 仟元及 27,212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純益之 3.41% 及 0.21%。

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3,65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爰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於首次公開期中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報表係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之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因本期合併個體增加，故合併現金流量表之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係以業經追溯後之金額列示。即包含上期末達列入合併報表標準，而於本期編入合併報表子公司之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係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國庫券及附賣回債券。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按成本與市價總金額孰低評價。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市價回升時，則於已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內予以沖回。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市價係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長期投資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貸記長期投資。原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時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採直線法分八至二十年平均攤銷，並列為投資損益。若有證據顯示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投資損失。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予以遞延並俟實現時始認列。交易損益如屬因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則依其效益年限逐年認列。

不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投資，係按成本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除投資當年度應貸記長期投資外，認列為當年度股利收入，但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之累積數若超過自投資後至發放股利之上年度期末止之損益累積數時，所收到屬於該超過部分之現金貸記長期投資。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價值，亦不認列投資收益。長期投資為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股票者，若有證據顯示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投資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於購建期間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租賃資產以最低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及租賃資產在租賃開始日之公平市價孰低入帳。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至五十五年；電信設備，三至十五年；辦公設備，一至六年；租賃資產，二十年；租賃改良，一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特許權

此係向交通部申請競標 3G 執照 C 之得標金，按取得成本入帳，並依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十三年又九個月攤提。

商 譽

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若無法分辨其產生原因則視為商譽，並依個別公司之情形，按八年至二十年攤銷。

閒置資產

係未計劃使用之房地及設備，按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辦公室裝潢費、工程支出及債券票券發行成本等，採直線法按二年至八年或合約期間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應付公司債

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應依其約定賣回日列為流動或長期負債。約定贖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到期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則列為轉換

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公司債發行成本列為遞延費用，按債券發行期間攤銷。

當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相當於普通股面額部分轉列股本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帳面金額超過普通股面額部分及應付利息補償金則轉列資本公積。

所得稅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庫藏股票

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依所支付之成本入帳。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移轉，僅作備忘記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合約利率與市場實際利率所計得之應收或應付金額，作為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有關之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調整。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匯率折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債權或債務於收取或償付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兌換

損失或利益，列為收取或償付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依下列匯率換算：資產負債科目－期末匯率；損益科目－當期平均匯率；股東權益科目－歷史匯率。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持股比例認列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累積換算調整數」項下。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行動電話通信業務及增值業務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按通話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預付卡收入則依用戶實際通話使用量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門號銷售所給付之手機補貼款，按權責基礎於交易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帳列推銷費用項下。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定期存款	\$ 3,642,349
附賣回政府債券	3,152,055
國庫券	1,178,816
銀行存款	1,099,111
商業本票	416,766
庫存現金	22,345
週轉金	3,997
	<u>\$ 9,515,439</u>

四、短期投資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上市公司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9,277,177
受益憑證	
開放型基金	<u>60,180</u>
	<u>\$ 9,337,357</u>
市 價	<u>\$ 11,663,860</u>

市價之計算，上市公司股票係按九月份平均收盤價計算，開放型基金係按九月三十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五、應收帳款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7,566,018
減：備抵呆帳	(<u>610,964</u>)
	<u>\$ 6,955,054</u>

六、存 貨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行動電話配件	\$ 3,388
行動電話	1,533
其 他	<u>4,053</u>
	8,974
減：備抵跌價損失	(<u>3,997</u>)
	<u>\$ 4,977</u>

七、長期投資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持 股 金 額 比 例 %
採成本法評價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 3,872,424	9.95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7,731	5.21
Bridge Mobile Pte Ltd.	32,160	12.5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5,144	3.00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32	3.76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3,265</u>	1.51
	<u>4,008,756</u>	
預付股款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u>2,495</u>	
合 計	<u>\$ 4,011,251</u>	
長期投資貸餘(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424,862)</u>	27.50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對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公司)之持股雖未達 20%，但因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與台灣固網公司因相互持股而互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損益之認列係採庫藏股票法。惟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起因對台灣固網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而改採成本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運科技公司)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借記長期投資，惟對弘運科技公司累積所收取之現金股利與減資款及弘運科技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利益，皆貸記長期投資，致長期投資產生貸餘。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投資損失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前三季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 96,716)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3,604</u>)
	<u>(\$120,320)</u>

本公司九十四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中，包含台灣固網公司之資產減損損失按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計 78,465 仟元。

八、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房屋及建築	\$ 257,901
電信設備	29,187,596
辦公設備	412,486
租賃資產	231,348
租賃改良	523,155
其他設備	776,236
	<u>\$ 31,388,722</u>

九十四年前三季之折舊費用為 4,679,119 仟元。

九十四年前三季利息資本化金額為 68,668 仟元，資本化利率為 2.64%-3.6%。

九、商 譽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將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劃分為本公司、泛亞電信公司及東信電訊公司等現金產生單位。其中泛亞電信公司及東信電訊公司係以經營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為主，九十三年底泛亞電信公司及東信電訊公司供營運使用之資產，加計本公司攤入泛亞電信公司及東信電訊公司之商譽價值各為 6,262,769 仟元及 321,484 仟元，本公司按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依下列關鍵假設計算泛亞電信公司及東信電訊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較，尚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一) 預計營業收入之假設：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每分鐘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二)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佣金、用戶維繫費用、客戶服務成本及帳務處理成本係依據預估之用戶數變動比例調整，其餘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九十四年度預算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三) 本公司針對評估泛亞電信公司及東信電訊公司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8.75% 及 9.09%。

十、非營業用資產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出租資產	\$ 2,095,677
閒置資產	<u>3,071,077</u>
	5,166,754
減：累積折舊	(<u>1,139,792</u>)
	4,026,962
減：累計減損	(<u>1,975,488</u>)
	<u>\$ 2,051,474</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四年前三季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依閒置之建築物鑑價結果及閒置設備之全部淨值提列減損損失計 90,376 仟元。

十一、遞延費用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電腦軟體成本	\$161,586
工程支出	196,228
裝潢工程	117,260
債券發行成本	25,910
其 他	<u>15,429</u>
	<u>\$516,413</u>

十二、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1,500,000	\$ -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15,000,000
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1,549,600	-
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	761,9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u>306,778</u>	<u>81,533</u>
	<u>\$ 3,356,378</u>	<u>\$ 15,843,433</u>

(一)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年二月一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3,000,000 仟元，面額 1,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年利率為 5.31%。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償還 1,500,000 仟元，每年付息一

次，其中 1,500,000 仟元於九十四年二月間陸續到期，本公司業已全數清償。

依發行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各年度之年底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 以上，負債佔股東權益比率應維持 100% 以下，九十年度起長期償債能力〔(稅後淨利＋折舊費用＋攤提＋利息支出)／(當期應償還中長期借款＋利息支出)〕應維持 150% 以上。

(二)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5,000,000 仟元，面額 5,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及日期不同分為甲類 A 至 L 券，乙類 A 至 L 券，丙類 A 至 M 券，丁類 A 至 M 券，發行期間甲類及乙類為五年，丙類及丁類為七年，年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發 行 總 額	年 利 率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甲 類	\$ 2,500,000	2.6%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底各償還 1,250,000 仟元，每年付息一次。
乙 類	2,500,000	5.21%－LIBOR	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每半年付息一次。
丙 類	5,000,000	2.8%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第七年底各償還 2,500,000 仟元，每年付息一次。
丁 類	<u>5,000,000</u>	5.75%－LIBOR	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每半年付息一次。
	<u>\$ 15,000,000</u>		

(三) 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0,000,000 仟元，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以現金償付。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 23.3 元。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有 6,260,7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換發為普通股股票 201,943 仟股及債券

換股權利證書 1,197 仟單位（每單位可換發本公司普通股一股）；另本公司已自行買回轉換公司債 2,189,700 仟元辦理註銷。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權利證書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發行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權利證書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三年之日，可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13.30%，隱含年收益率為 4.2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24.62%，隱含年收益率為 4.5%）於到期日以現金贖回。

(四) 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00,000 仟元，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以現金償付。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 24.7 元。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有 4,738,7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換發普通股股票 182,136 仟股；另本公司已自行買回轉換公司債 499,400 仟元辦理註銷。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又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

十日止，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三年之日，可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09.59%，隱含年收益率為 3.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17.63%，隱含年收益率為 3.3%）於到期日以現金贖回。

前述公司債除轉換公司債外，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五年度		\$	2,750,000
九十六年度			3,750,000
九十七年度			2,500,000
九十八年度			7,500,000
			<u>\$16,500,000</u>

三、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於五年內按月足額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並以該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運用生息。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 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如下：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期初餘額	\$ 141,521
加：本期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 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41,822
本期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5,441
關係企業人員轉調本公司 之退休金負債	29,224
減：本期提撥	(29,063)
期末餘額	<u>\$ 188,945</u>

期末餘額係分別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及應付費用。

四. 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並規定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且每次轉增資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屆年度決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特別股股息及紅利。
2. 董監事酬勞以百分之零點三為上限。
3.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4. 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

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並於決議年度入帳。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法定盈餘公積	\$ 1,665,416
特別盈餘公積	2,201,631
董監事酬勞	63,936
員工紅利－現金	383,613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47302 元）	<u>12,126,821</u>
	<u>\$ 16,441,417</u>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九十三年度除息基準日為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三)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65,368	-	42,690	22,678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前三季將庫藏股42,690仟股，以每股25.65、25.54及25.50元分批轉讓予員工，致保留盈餘減少113,675仟元。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自己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五、所得稅

(一)帳載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四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4,351,528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	(463,392)
免稅之股利收入	(235,000)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44,990
其他	6,398
暫時性差異	6,116
免稅所得	(2,033,4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款	370,724
投資抵減	(338,176)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u>\$ 1,709,746</u>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所得稅係分別減除預付所得稅 892,537 仟元。

(二)本公司符合八十八年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重要投資事業，並經財政部核准，就提供行動電話服務之所得，可享五年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各次增資擴展計畫及免稅期間如下：

增 資 擴 展 計 畫	免 稅 期 間
自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九十年至九十四年
自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九十一年至九十五年

子公司泛亞電信公司亦符合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重要投資事業，並經財政部核准自九十年起，就提供行動電話服務之所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前三季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1,709,746
遞延所得稅	227,100
分離課稅	1,0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50,089</u>
所得稅費用	<u>\$ 1,987,935</u>

(四)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呆帳損失	\$ 768,628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440,400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97,078
虧損扣抵	72,682
退休金	21,878
其他	<u>78,498</u>
	1,479,164
減：備抵評價金額	(<u>742,460</u>)
	<u>\$ 736,704</u>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流動	\$ 196,386
一非流動	<u>540,318</u>
	<u>\$ 736,70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626,959</u>
泛亞電信公司	<u>\$ 239,428</u>
台信電訊公司	<u>\$ -</u>
東信電訊公司	<u>\$ 39,134</u>
台福投資公司	<u>\$ 1,127</u>
台碩投資公司	<u>\$ 800</u>
台弘投資公司	<u>\$ 2,321</u>
台灣店訊公司	<u>\$ 253</u>
台信電店公司	<u>\$ 318,740</u>
台灣客服公司	<u>\$ 25,599</u>
客服財產保代公司	<u>\$ -</u>
客服人身保代公司	<u>\$ -</u>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九十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如下：

	<u>九 十 三 年 度</u>
本 公 司	13.25%
泛亞電信公司	2.25%
台信電訊公司	-
東信電訊公司	1.65%
台福投資公司	33.33%
台碩投資公司	-
台弘投資公司	3.73%
台灣店訊公司	-
台信電店公司	-
台灣客服公司	-
客服財產保代公司	-
客服人身保代公司	-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

(六)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本 公 司	八十八
泛亞電信公司	九十一
台信電訊公司	—
東信電訊公司	九十一
台福投資公司	九十一
台碩投資公司	九十一
台弘投資公司	九十一
台灣店訊公司	九十一
台信電店公司	九十一
台灣電店公司	九十二
台灣客服公司	九十一
客服財產保代公司	—
客服人身保代公司	—

本公司對八十八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結果尚有疑義，並已於九十四年七月申請復查。

六、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			4,938,468		
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49,488)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4,317,565	\$ 12,693,011	4,888,980	<u>\$2.93</u>	<u>\$2.60</u>
加：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4.5%)	63,995	47,996	70,953		
－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3.3%)	<u>28,330</u>	<u>21,247</u>	<u>42,842</u>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4,409,890</u>	<u>\$ 12,762,254</u>	<u>5,002,775</u>	<u>\$2.88</u>	<u>\$2.55</u>

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屬 於 營 業 者 成 本	屬 於 營 業 者 費 用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27,654	\$1,319,757
勞健保費用	71,732	69,051
退休金費用	29,787	37,435
其他用人費用	<u>46,622</u>	<u>62,678</u>
小 計	1,175,795	1,488,921
折舊費用	4,436,715	242,404
攤銷費用	<u>519,709</u>	<u>480,112</u>
	<u>\$6,132,219</u>	<u>\$2,211,437</u>

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受本公司捐贈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運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	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銀行)	實質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 證券)	實質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 產險)	實質關係人
富邦直效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Taiwan Telecom (Aust) Pty Ltd.	子公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解散清 算中)
The Tele-World Shop Pte Ltd.	具控制權之間接被投資公司(於九十 四年七月解散)
Supreme-Tech (Aust) Pty Ltd.	孫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解散)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台灣固網	<u>\$1,940,797</u>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等服務，收款期間平均約為二個月。

2.營業成本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營業 成本%
台灣固網	<u>\$ 680,387</u>	4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電信等服務，付款期間平均約為二個月。

3. 財產交易

出售固定資產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交 易 標 的	交 易 金 額
台灣固網	電信設備、其他設備 及遞延費用	<u>\$ 2,093,154</u>

上述資產之處分，係按一般市價行情價格出售，處分利益為70,085 仟元。

4. 營業租賃

租金支出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租 賃 標 的	交 易 金 額
台灣固網	直營店、機房及高雄 辦公室	<u>\$ 14,737</u>

租金收入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租 賃 標 的	交 易 金 額
台灣固網	基隆路、台中、中和 及湯城辦公室、基 地台等	<u>\$ 24,529</u>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收取。

5. 銀行存款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1) 銀行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	<u>\$3,264,351</u>	34
(2) 質押定存單		
台北富邦銀行	<u>\$ 11,700</u>	98

6. 應收及應付款項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1)應收帳款			
	台灣固網	\$ 115,206	2
(2)其他應收款			
	台北富邦銀行	\$ 13,219	4
	台灣固網	7,009	2
		<u>\$ 20,228</u>	
(3)應付費用			
	台灣固網	\$ 99,054	2
(4)其他應付款			
	台灣固網	\$ 158,393	5
(5)其他流動負債—代收及暫收款			
	台灣固網	\$ 38,156	5
	台北富邦銀行	12,693	2
		<u>\$ 50,849</u>	

九十四年前三季

7. 電 信 費	
	台灣固網
	\$ 62,054
8. 保 險 費	
	富邦產險
	\$100,135
9. 捐 贈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 24,400

11. 其 他

- (1)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八日以每張 131,800 元之價格向富邦證券買回本公司發行在外之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750 張，交易總價款為 98,850 仟元，買回損失共計 17,341 仟元。
- (2)本公司與富邦銀行簽訂聯名卡發行合作契約，推薦本公司用戶使用富邦銀行信用卡，九十四年前三季認列相關收入 19,362 仟元。

九. 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帳面淨額	\$ 11,132,486
定期存單	12,000
	<u>\$ 11,144,486</u>

註：係未減除累計減損之帳面淨值。

十.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為強化 3G 訊號之涵蓋強度及涵蓋範圍並增強 3G 之服務功能與項目，於九十三年九月與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3G 系統之擴建工程合約，合約價款為 4,800,000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其依契約付款條件已付款金額計 1,022,476 仟元。
- (二) 本公司為提供用戶更佳的通話品質以及更多元化的服務功能，於九十三年九月與西門子簽訂現有網路設備之升版及優化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分別為設備款 US17,310 仟元及工程款 NT67,472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其依契約付款條件已付款金額分別計 US13,455 仟元及 NT49,371 仟元。
- (三) 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東信電訊公司已簽約之採購及維修合約，交易尚未請款入帳之金額計 39,515 仟元。
- (四) 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立之重大租賃合約於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以目前租金水準計算）如下：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九十四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69
九十五年度	20,745
九十六年度	15,509
九十七年度	7,062

二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 融資產	\$ 17,108,459	\$ 17,108,459
短期投資	9,337,357	11,663,860
長期投資	4,011,251	-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 融負債	9,548,721	9,548,72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 分）	19,199,811	19,597,095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利率交換合約	-	(291,724)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一)短期金融商品（除短期投資外）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由於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質押定存單、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 (二)短期投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三)長期投資因無市價可供參考，故未列示公平價值。
- (四)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同，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五)應付公司債以櫃檯買賣中心九月份百元平均參考價計算公平價值。
- (六)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長期借款之利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利率交換合約，其公平價值係以銀行所提供之市價評估資料作為計算之依據。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浮動區間利率換取固定利率，每六個月結算一次，用以規避應付公司債採浮動利率計息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係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其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1)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 融 商 品 條 件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利率交換合約 以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2.25%及 2.45%	\$ 4,500,000	\$ -
以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2.45%	3,000,000	-

本公司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上述之利率交換合約，九十四年前三季認列利益 6,447 仟元，帳列利息費用之減項。

(2)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於結算日就當期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交割，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亦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固定利率交換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420,017	\$ 600,000	\$ -	\$ -	-	\$ 83,084,760

註：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投資之金額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 %	市價 (註一)	
本公司	<u>受益憑證</u>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	—	短期投資	6,000	\$ 60,180	-	\$ 37,860 (註二)	
	<u>股票</u>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200,000	9,277,177	2.07	11,626,000 (註三)	
	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44,300	952,821	99.99	1,475,672 (註五)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328,645	12,126,554	92.32	6,251,055 (註五)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386,972	3,899,262	100.00	3,899,815 (註五)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	-	- (註五)	
	Bridge Mobile Pte Ltd.	—	長期投資	1,000	32,160	12.50	26,100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長期投資	637,000	3,826,148	9.87	6,846,382	
	<u>股票</u>							
	台弘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1,650,005	99.99	1,663,790 (註五)	
	台福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556,271	99.99	556,296 (註五)	
	台碩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308,904	99.99	308,906 (註五)	
	台灣店訊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406,531	99.99	425,176 (註五)	
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投資	6,998	67,731	5.21	- (註四)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長期投資	89,732	584,463	95.88	586,277 (註五)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投資	375	3,265	1.51	- (註四)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投資	803	8,031	3.76	- (註四)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投資	3,000	25,144	3.00	- (註四)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長期投資	4,500	142,795	25.00	140,113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長期投資	4,900	46,276	0.08	55,492	
	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投資	1,200	-	12.00	- (註四)	
	<u>預付股款</u>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	預付股款	-	2,495	-	-	
	<u>股票</u>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長期投資	300	3,480	100.00	3,480 (註五)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長期投資	300	2,812	100.00	2,812 (註五)	
	TT & T Holdings Co., Ltd.	孫公司	長期投資	2,600	82,449	100.00	82,449 (註五)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 %	市價 (註一)	
TT & T Holdings Co., Ltd.	股票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長期投資	-	US\$ 1,511	50.00	US\$ 1,511 (註五)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長期投資	-	US\$ 1,000	100.00	US\$ 1,000 (註五)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長期投資	450	(97)	2.50	14,011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255,079	3,650,782	94.28	3,165,662 (註五)	

註一：除另予註明外，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二：按九十四年九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三：按九十四年九月份平均收盤價計算。

註四：截至報告出具日，尚無法取得該公司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權淨值資料。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沖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買		入賣		出期					未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單位／仟股	金額	
本公司	受益憑證														
	荷銀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6,904	\$ 100,979	61,076	\$ 900,000	67,980	\$1,003,203	\$1,000,979	\$ 2,224	-	\$ -	
	荷銀精選基金	短期投資	—	—	45,421	500,000	18,059	200,000	63,480	702,915	700,000	2,915	-	-	
	富邦如意基金	短期投資	—	—	38,953	601,186	38,625	600,000	77,578	1,206,209	1,201,186	5,023	-	-	
	寶來得利基金	短期投資	—	—	6,814	100,000	-	-	6,814	100,482	100,000	482	-	-	
	新光吉星基金	短期投資	—	—	35,909	500,000	64,135	900,000	100,044	1,403,756	1,400,000	3,756	-	-	
	倍立寶元基金	短期投資	—	—	16,918	200,000	16,824	200,000	33,742	401,281	400,000	1,281	-	-	
	匯豐富泰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3,754	200,000	13,754	200,234	200,000	234	-	-	
	匯豐富泰二號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29,062	400,000	29,062	400,544	400,000	544	-	-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0,000	100,000	10,000	99,400	100,000	(600)	-	-	
	建弘全家福基金	短期投資	—	—	3,129	500,000	1,244	200,000	4,373	704,470	700,000	4,470	-	-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	短期投資	—	—	10,000	100,300	-	-	4,000	25,210	40,120	(14,910)	6,000	60,180	
	國際金龍基金	短期投資	—	—	3,000	30,000	-	-	3,000	14,840	30,000	(15,160)	-	-	
	富邦如意二號基金	短期投資	—	—	-	-	27,992	400,000	27,992	400,344	400,000	344	-	-	
	摩根富林明 JF 第一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29,012	400,000	29,012	400,270	400,000	270	-	-	
	股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1,278	2,520,293	73,801	1,086,694	255,079	3,619,715	3,621,329	- (註四)	-	- (註一及五)	
	台灣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	—	—	-	-	11,364	205,924	11,364	205,924	205,924	-	-	- (註五)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	—	—	-	-	386,972	3,871,329	-	-	-	-	386,972	3,899,262 (註二及五)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基金	短期投資	—	—	31,644	430,000	10,971	150,000	42,615	582,774	580,000	2,774	-	-	
	匯豐富泰二號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30,189	415,000	30,189	415,695	415,000	695	-	-	
	匯豐富泰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0,404	150,000	-	-	10,404	151,058	150,000	1,058	-	-	
	寶來得利基金	短期投資	—	—	13,635	200,000	-	-	13,635	201,065	200,000	1,065	-	-	
	摩根富林明 JF 台灣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9,554	290,000	-	-	19,554	291,266	290,000	1,266	-	-	

(接次頁)

(承前頁)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未
					仟單位／仟股	金 額	仟單位／仟股	金 額	仟單位／仟股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分（損）益	仟單位／仟股	金 額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 JF 第一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21,276	\$ 290,000	-	\$ -	21,276	\$ 292,105	\$ 290,000	\$ 2,105	-	\$ -
	富邦如意二號基金	短期投資	—	—	28,238	400,000	-	-	28,238	401,680	400,000	1,680	-	-
	富邦如意基金	短期投資	—	—	22,653	350,000	25,784	400,000	48,437	751,760	750,000	1,760	-	-
	富邦如意三號基金	短期投資	—	—	-	-	9,192	110,000	9,192	110,219	110,000	219	-	-
	<u>受益憑證</u>													
	富邦如意二號基金	短期投資	—	—	23,622	335,117	14,888	212,000	38,510	548,210	547,117	1,093	-	-
	富邦如意基金	短期投資	—	—	13,763	212,936	8,510	132,000	22,273	346,574	344,936	1,638	-	-
	建弘全家福基金	短期投資	—	—	936	149,827	1,517	243,500	2,453	395,369	393,327	2,043	-	-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5,626	62,068	8,053	89,000	13,679	151,292	151,068	224	-	-
	荷銀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670	24,500	13,011	192,000	14,681	216,844	216,500	344	-	-
	統一強棒基金	短期投資	—	—	2,661	40,000	8,886	134,000	11,547	174,458	174,000	458	-	-
摩根富林明 JF 第一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7,247	100,000	7,247	100,162	100,000	162	-	-	
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富邦如意基金	短期投資	—	—	9,748	150,000	-	-	9,748	151,803	150,000	1,803	-	-
	富邦如意二號基金	短期投資	—	—	13,431	190,000	-	-	13,431	191,772	190,000	1,772	-	-
	新光吉星基金	短期投資	—	—	7,180	100,000	-	-	7,180	100,856	100,000	856	-	-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	255,079	3,619,715	-	-	-	-	255,079	3,650,782 (註三及五)	

註一：金額已調整退回購買股權價款 97,897 仟元、現金股利 160,249 仟元及投資利益 272,488 仟元。

註二：金額已調整投資收益 27,933 仟元。

註三：金額已調整投資收益 31,067 仟元。

註四：為進行組織重整，將帳面金額 3,621,329 仟元之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作價 3,619,715 仟元投資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處分損益。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沖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1,656,680)	(5)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160,289	3	註
			進 貨	483,034	3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6,780)	(1)	註
		董事長相同	銷 貨	(1,778,558)	(5)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86,177	2	
			進 貨	627,810	4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4,449)	-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442,895)	(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67,362	1	註
			進 貨	152,697	1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3,612)	-	註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80,609)	(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	註
			進 貨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479,675)	(6)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473,155	31	註
			進 貨	1,369,352	37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60,290)	(36)	註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742,595)	(55)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168,501	53	註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152,818)	4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3,612	0.5	註
			進 貨	285,039	1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65,936)	(36)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沖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60,289 (註二)	12.55	\$ -	—	\$ -	\$ -
			其他應收款 587,106 (註二)		-	—	4,965	-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67,362 (註二)	15.03	-	—	-	-
			其他應收款 133,305 (註二)		-	—	-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473,155 (註二)	(註一)	-	—	-	-
			其他應收款 162,121 (註二)	-	-	—	-	-

註一：主係本公司代泛亞收取電信資費等，故不適用。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沖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例(%)				
本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固定網路業務	\$ 4,410,000	\$ 4,410,000	637,000	9.87	\$ 3,826,148	\$ 1,198,356	(\$ 96,979)	註一
	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器材批發、零售業	1,420,017	1,420,017	44,300	99.99	952,821	22,472	2,272	註二
	台弘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505,042	1,505,042	-	99.99	1,650,005	2,495	3,186	註二
	台福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525,045	525,045	-	99.99	556,271	965	2,382	註二
	台碩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330,048	330,048	-	99.99	308,904	510	(21,095)	註二
	台灣店訊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604,981	604,981	-	99.99	406,531	770	769	註二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10,408,388	10,408,388	328,645	92.32	12,126,554	2,178,216	1,666,339	註二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	2,451,654	-	-	-	505,727	272,488	註二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3,869,715	-	386,972	100.00	3,899,262	30,100	27,933	註二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資訊資料服務業	327,146	327,146	89,732	95.88	584,463	26,927	不適用	註二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纜安裝工程及電信工程等	61,380	409,200	4,500	25.00	142,795	24,241	不適用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固定網路業務	49,000	49,000	4,900	0.08	46,276	1,198,356	不適用	註一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3,000	3,000	300	100.00	3,480	529	不適用	註二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3,000	-	300	100.00	2,812	(188)	不適用	註二
TT&T Holdings Co., Ltd.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83,530	42,669	2,600	100.00	82,449	370	不適用	註二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大連	呼叫中心業務系統集、教育訓練業務、諮詢顧業務	US\$ 1,511	-	-	50.00	US\$ 1,511	-	不適用	註二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US\$ 1,000	-	-	100.00	US\$ 1,000	-	不適用	註二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纜安裝工程及電信工程	4,500	30,000	450	2.50	(97)	24,241	不適用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3,440,452	-	255,079	94.28	3,650,782	505,727	不適用	註二

註一：自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起改採成本法評價。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沖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二)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連信開客服科 技有限公司	呼叫中心業務系統集 成、教育訓練業務、 諮詢顧問業務	RMB 25,011 (NT\$ 102,545)	孫公司(台灣客服 公司)透過轉投 資第三地區公 司再投資大陸 公司	US\$ 666 (NT\$ 22,098)	\$ -	\$ -	US\$ 666 (NT\$ 22,098)	本公司孫公 司間接持 股 50%	\$ -	US\$ 1,511 (NT\$ 50,135) (註三)	\$ -
廈門台富客服科 技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 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 理系統開發、安裝、 維護、技術支援、人 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 詢服務	US\$ 1,000 (NT\$ 33,180)	孫公司(台灣客服 公司)透過轉投 資第三地區公 司再投資大陸 公司	US\$ 634 (NT\$ 21,036)	US\$ 366 (NT\$ 12,144)	-	US\$ 1,000 (NT\$ 33,180)	本公司孫公 司間接持 股 100%	-	US\$ 1,000 (NT\$ 33,18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會 審 會 規 定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US\$ 1,666	註四	註四

註一：本表所列金額係按九十四年九月底匯率 US\$1=NT\$33.18，RMB1=NT\$4.10 換算新台幣。

註二：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入第三地區公司之投資股款 US\$ 1,300 仟元，分別投資大連信開客服公司 US\$ 666 仟元及廈門台富客服公司 US\$ 634 仟元。

註三：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包含第三地區公司以技術作價之投資金額 US\$845 仟元。

註四：係孫公司台灣客服公司之轉投資。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沖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160,289	一般交易條件	-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7,362	一般交易條件	-
		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168	一般交易條件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87,106	一般交易條件	1%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3,305	一般交易條件	-
		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93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92	一般交易條件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款項	320	一般交易條件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	174	一般交易條件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6,780	一般交易條件	-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612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3	一般交易條件	-
		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38,20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166,638	一般交易條件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24,276	一般交易條件	-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64,245	一般交易條件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137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25,571	一般交易條件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366,172	一般交易條件	-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265,766	一般交易條件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656,681	一般交易條件	4%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442,889	一般交易條件	1%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6,576	一般交易條件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479,613	一般交易條件	1%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152,697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	171,267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	734,394	一般交易條件	2%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7,39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72,780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		來情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 473,155	一般交易條件	-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35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62,121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60,290	一般交易條件	-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774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費用	539,957	一般交易條件	-
		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2,255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42,437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5,452	一般交易條件	-
		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618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479,692	一般交易條件	1%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38,250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1,370,614	一般交易條件	3%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32,925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推銷費用	200,676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3	推銷費用	4,58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推銷費用	182,522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管理費用	115,052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612	一般交易條件	-
2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813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42,248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65,936	一般交易條件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509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費用	150,531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8,341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32,363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	236	一般交易條件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129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52,723	一般交易條件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32,925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308,501	一般交易條件	1%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32,687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推銷費用	73,29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推銷費用	25,262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管理費用	37,101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3	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 17,597	一般交易條件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6,620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2,190	一般交易條件	-
4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71,267	一般交易條件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4,584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管理費用	7,398	一般交易條件	-
5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68,501	一般交易條件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3,370	一般交易條件	-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542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1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預付款項	25,571	一般交易條件	-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7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票據	25,571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費用	2,895	一般交易條件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2,698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734,393	一般交易條件	2%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82,522	一般交易條件	-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25,263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4,256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管理費用	85,100	一般交易條件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